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度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